

酒泉市中医医院精神卫生医学中心餐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市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方大厦 B 座 5 层 B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H[2025]019 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中医医院精神卫生医学中心餐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无

采购需求：酒泉市中医医院精神卫生医学中心餐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方大厦B座5层B室

方式：线下登记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中医医院综合楼10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中医医院综合楼10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线下登记领取，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向甘肃佳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备案，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必须为（机打）原件，扫描件、彩印件、复印件、手写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 6 号

联系电话：0937-2669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佳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方大厦 B 座 5 层 B 室

联系方式：17793709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超

电 话：17793709260